

编号: CQM19-3595-07-2021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Fire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for fire protection

2023-02-17 发布

2023-02-17 实施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第一次修订发布日期: 2021年3月31日。修订内容为:

优化消防电气控制装置产品型式试验项目。

第二次修订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8日。修订内容为:

- 1. 优化确认检验、指定试验及一致性检查描述要求:
- 2. 格式调整。

第三次修订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9日。修订内容为:

- 1. 优化型式试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指定试验描述要求;
- 2. 优化关键件相关描述。

第四次修订发布日期: 2023年2月17日。修订内容为:

1. 优化监督检查内容及关键件相关描述。

参与起草单位:大连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栋、王晓霞、陈雪梅、毕梅娟、王东、崔绍景、高云、向林、马国浩、俞亦君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电话: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 (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3. 认证模式

3.1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是对认证产品实施认证的一系列环节、要素的组合,认证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 书到期复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认证可选择的认证模式见表 1。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方圆根据 CQM03-AC1《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分为 A、B、C、D 四类),对不同分类的生产企业在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要求,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详见表 1。

			- ''				
可选认证模式 企业分类对应的可选认证模式和跟踪检查周期						周期	
序号	ı J	包含的认证环节/要素		A类	B类	C类	D类
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	/	/
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	√	✓
企业	业分:	类对应的跟踪检查周期(月/次)	24	12	9	6	

表 1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4. 认证单元划分

表 2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1	消防联动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器		
3		消防泵控制设备		
4		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GD 44004 2004). # 4 ph / 1
5		双电源控制设备	GB 16806-2006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
6	WEA + 는 49 4·1 VE FF	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消防联动控制	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
7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电动开窗机控制设备	系统	能作为一个单元。
8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9		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10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20230217 (1/4) 第1页共21页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11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		
11		设备		
12		消防泵自动巡检、双电源控制设备		
13		消防泵自动巡检、防排烟风机、双		
13		电源控制设备		
14		消防泵自动巡检、消防泵控制设备		
15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16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17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		
18	传输设备	传输设备		
10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3	
19	装置			
20	消防电动装置	消防电动装置		
21	消火栓按钮	消火栓按钮		
22		输入模块	V	
23	模块	输出模块		
24	快坏	输入/输出模块		
25		中继模块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 电路设计:指电路原理、印制电路板、软件的设计及电子元器件的选择(如:探测器类产品的电路设计包含产品的探测工作原理、传感器类别等;控制和指示装置类产品的电路设计包含产品的通信方式、信号处理方式、内部总线结构、显示方式、关键元器件等)。
- (2) 主要参数: 例如探测类产品的报警设定值等。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相同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上述情况,可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它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2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

20230217 (1/4) 第 2 页 共 21 页



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认证产品描述(COM19-3595-07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 (5) 采用 ODM、OEM 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需提供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型式试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时,按方圆的相关规定执行。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型式试验样品数量要求见表 3。

表 3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样品数量(台)
1	消防联动控制器	2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2
3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2
4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1
5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2
6	消防电话	2
7	传输设备	2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9	消防电动装置	2
10	消火栓按钮	13
11	模块	2

20230217 (1/4) 第 3 页 共 21 页



注: 以上所有产品原则上主型产品可覆盖分型产品,分型产品不用送样。

备注:分型产品

①探测器类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设计、主要参数、机械结构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 a) 外形、尺寸(包括电流互感器的机械尺寸);
- b) 防护结构;
- c) 安装底座;
- d) 外壳材质;
- e)增加或减少辅助功能。
- ②控制和指示装置类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设计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 作为分型产品:

- a)设备容量减少;
- b) 外形、结构和尺寸;
- c) 防护结构;
- d) 外壳材质:
- e)增加或减少辅助功能。
- 6.1.3 关键件和/或关键原材料要求

主要元件为关键件,详见 CQM19-3595-0711《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认证产品描述》。

6.1.4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GB16806-2006 中对应产品的全部适用试验项目。具体型式试验项目详见表 5。

6.1.5 型式试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型式试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型式试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60 天 (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型式试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当型式试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3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A 类生产企业,型式试验时,认证委托人可提出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按方圆的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可与企业实验室现场评审同时进行。

6.1.6 型式试验报告

20230217 (1/4) 第 4 页 共 21 页

6/2/5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 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型 式试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能够获取。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 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 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 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的场所,方圆可对其 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当认证产品无生产 时,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方圆生产计划以便及时安排工厂检查。方圆根据生产企 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4。

	200 人以下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て	24 上)位宜八口数	()

5/2/4

6.2.1 检查内容

生产规模

人日数

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4/2/3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 和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表5)进行。

表 5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消防	消防联动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1	1	1		
2	控制功能试验	5. 2. 1	4	1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 2. 2	1	7	√		
4	屏蔽功能试验 (选择性)	5. 2. 3	√	7	√		
5	自检功能试验	5. 2. 4	√	√	√		
6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5. 2. 5	√	√	√		
7	电源功能试验	5. 2. 6	4	4	√		
8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	4	√		
9	泄漏电流试验	5. 14	√	4	√		
10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	4	√		
1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				

20230217 (1/4) 第5页共21页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1	指定试验
12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		
13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		
1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4		
15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16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4		
18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7 1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		
20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 25	1		
21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1		
22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1		
23	碰撞试验	5. 28	1		
气体)	灭火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4	4	√
2	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	5. 3. 1	1	4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 3. 2	4	1	4
4	自检功能试验	5. 3. 3	1	1	√
5	电源功能试验	5. 3. 4	1	1	1
6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4	1	√
7	泄漏电流试验	5. 14	1	1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1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4		
12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13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4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		
15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4		

20230217 (1/4) 第 6 页 共 21 页





	CA	T	消防剂	^产 品认证规则-消防耶	天动控制系统设备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		
17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		
18	碰撞试验	5. 28	4		
消防	电气控制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	√	√
2	功能试验	5. 4. 1	√	√ 5.4.1.2.1b)由 工厂选择	√ 5.4.1.2.1b)由 工厂选择
3	电压波动试验	5. 4. 2	1	1	4
4	重复动作试验	5. 4. 3	4	√ (5次)	√ (5次)
5	机械操作性能试验	5. 4. 4	1		
6	负载能力试验	5. 4. 5	1		
7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4	√	√
8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4	√	4
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4	N Y	
10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1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1		7/
13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1		
14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4	0	
15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4		
16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4		
17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1		
18	碰撞试验	5. 28	√		
消防	设备应急电源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4	√	√
2	供电功能试验	5. 5. 1	√	√	4
3	显示功能试验	5. 5. 2	4	√	4
4	保护功能试验	5. 5. 3	4	√	4
5	控制功能试验	5. 5. 4	√	√	4





				1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6	转换试验	5. 5. 5	√	√	√
7	充、放电试验	5. 5. 6	√	√	√
8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 5. 7	√	4	4
9	输出性能试验	5. 5. 8	√	√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	√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1	√	√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1		
13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		
14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1	2 //	
1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1		
16	低温 (运行) 试验	5. 23	1		7
17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1		
18	碰撞试验	5. 28	1		
消防区	並急广播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1	√	√
2	基本功能试验	5. 6. 1	4	√	√
3	电源性能试验	5. 6. 2	1	1	1
4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	1	7/4
5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1	1	1
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1	0 //	
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1		
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1		
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1		
10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11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		
12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		
13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		
14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		
15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1		

20230217 (1/4) 第 8 页 共 21 页





			711937	古品认证规则-消防期	人约几个小人人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 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16	碰撞试验	5. 28	√			
消防	电话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	√	√	
2	消防电话总机性能试验	5. 7. 1	4	√		
3	消防电话分机性能试验	5. 7. 2	√	√		
4	消防电话插孔性能试验	5. 7. 3	1	1		
5	电源性能试验	5. 7. 4	1	1	√	
6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	1	√	
7	泄漏电流试验	5. 14	7	1	4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1	KV .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 17	4		7/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1			
12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1	
13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1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4			
15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1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1			
17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 25	1			
18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1		/	
19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1			
20	碰撞试验	5. 28	√			
传输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4	√	√	
2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试验	5. 8. 1	4	4		
3	监管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试验	5. 8. 2	4	√		
4	故障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试验	5. 8. 3	4	√		

20230217 (1/4) 第 9 页 共 21 页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5	屏蔽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 8. 4	√	4	√	
6	手动报警功能试验	5. 8. 5	√	√	√	
7	本机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 8. 6	√	4	√	
8	自检功能试验	5. 8. 7	4	4	√	
9	电源性能试验	5. 8. 8	4	4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	4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1	1	√	
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7 1			
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4			
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1			
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			
16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1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1			
18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1			
20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			
21	冲击试验	5. 29	1			
消防	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1	1	4	
2	基本功能试验	5. 9. 1	1	1		
3	状态显示试验	5. 9. 2	1	1		
4	通讯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 9. 3	1	1	√	
5	信息记录功能试验	5. 9. 4	4	4	√	
6	信息传输功能试验	5. 9. 5	4	4	√	
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4			
8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1			
9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1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4			
11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12	电源瞬变试验	5. 21	√		
13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 的抗扰度试验	5. 22	4		
14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		
15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		
16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		
消防电	且动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7	1	√
2	基本性能试验	5. 11. 1	1	1	√
3	重复动作试验	5. 11. 2	1	1	1
4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	1	1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1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		
9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		
10	10 低温(运行)试验		√		
11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1		
12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 25	1		
13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1		
消火档	全按钮	FIC	TA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1	1	√
2	动作性能试验	5. 12. 1	1	1	√
3	测试手段检查	5. 12. 2	√	√	√
4	电源参数波动试验	5. 12. 3	√	√	√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4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4		
9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序 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准条款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注 1	指定试验 注 2	
10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			
11	恒定湿热 (耐久) 试验	5. 25	√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			
13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			
14	冲击 (运行) 试验	5. 29	4			
15	雨淋试验	5. 30	1			
16	高温(运行)试验	5. 31	1			
17	交变湿热 (运行) 试验	5. 32	7			
18	SO ₂ 腐蚀(耐久)试验	5. 33	1			
模块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1	1	1	
2	基本性能试验	5. 10	1	1	✓	
3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	✓	✓	
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			
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 验	5. 17	1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1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1			
8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5. 20	4		7/	
9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1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1	0 //		
11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 25	1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1			

20230217 (1/4) 第 12 页 共 21 页



序	检验项目	依据标	型式	例行检验	指定试验
号		准条款	试验	注1	注 2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检验频次由企业按其生产特点自行制定。
 - 2:每个产品类别中至少选取1个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
 - 3: 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按照企业自行规定要求,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每个产品单元类别(见表2中产品名称)抽取1个型号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结构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 (3) 认证产品关键件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 (4) 现场指定试验(见表5)。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型式试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

20230217 (1/4) 第 13 页 共 21 页



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 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 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没有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获证生产企业,一般在获证后3个月内实施首次工厂检查,或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在其首次生产时实施首次工厂检查。

从初始工厂检查或首次工厂检查起,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跟踪检查的频次(见表 1),根据持续的获证后监督结论及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等质量信息,必要时增加监督频次。获证后监督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4。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同 6.2.1 条,其中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中的条款 3、4、5、6、7、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表 5)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条款,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至少每5年进行1次全条款检查。关于监督检查的一致性检查内容同 6.2.1.2 条,其中至少抽取 1 个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监督检查应覆盖获证单元类别(见表 2 中产品名称))。

跟踪检查的依据同 6.2.2 条。 跟踪检查的结论同 6.2.3 条。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20230217 (1/4) 第14页共21页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件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 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制造商、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 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型式试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型式试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 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 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 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30217 (1/4) 第 15 页 共 21 页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或"一品一码"的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 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20230217 (1/4) 第 16 页 共 21 页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20230217 (1/4) 第 17 页 共 21 页



附件 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0 引言

为规范指导工厂建立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依据 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建立质量保证能力和实施现场检查的依据之一,在认证工作具体实施中,工厂应以保证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为目标,根据本文件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能力。

注:本文件中的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与标准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 CQM 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 CQM 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注:技术负责人属于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内部人员,掌握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对认证产品变更进行确认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需的设施和环境。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20230217 (1/4) 第18页共21页



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长期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CC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 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 方式可包括:
 - (a) 获得 CQM 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强制性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 工厂应确认其证书状态有效。
 - (b)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细则的要求。
- (c)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3.2.2(a)或(b)的要求。
-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所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分包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本文件第4条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生产环境满足要求。
-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20230217 (1/4) 第 19 页 共 21 页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 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 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 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 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 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 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 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 7.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 7.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 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 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 7.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方圆。

8 内部质量审核

20230217 (1/4) 第 20 页 共 21 页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规定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方圆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CQM 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 CQM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 CQM 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 CQM 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CQM 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 CQM 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方圆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20230217 (1/4) 第 21 页 共 21 页

「原型以上で **CEM** CEPT/FICATOR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描述

CQM19-3595-0711 20230217(1/2)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公章)

- 1. 基本信息
-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 1.2 认证委托人:
- 1.3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主型规格型号)	分型 (规格型号)

2. 产品信息

表 2 认证单元产品结构信息表

项目	主型产品	分型产品	备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号、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制造日期、产品编号、主要技术参数、接线端子标注、警告用语(适用时)、标志、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关键件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描述

CQM19-3595-0711 20230217(1/2)

熔断器、断路器、铜排、导线、接触器、启动器、变频器等主电路、控制、显示相关的关键件的型号规格。(提供:认证、检验质量等证明资料)		
三、产品特性参数		
1.外形尺寸		
2.电路板、元件布局		
3.设备容量		
4. 手动直接控制输出数量、手动总线联动控制输出数量		
5.电池(单节电池容量、 电池节数)		
四、主要生产工艺		

- 3. 提交材料
- 3.1产品铭牌照片。
- 3.2提供每个单元送样样品产品总装图、外形图片、纬线质量合格证明、经线质量合格证明、衬里质量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其他材料